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雪迪龙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1,000	不超过2.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高新三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梁善日

注册资本：36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及有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2、关联关系

科迪威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为雪迪龙与其他四位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4.4万美元，占科迪威注册资本的40%。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在科迪威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科迪威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科迪威的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的水质监测领域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

展的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价格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定价管理程序，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雪迪龙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敖小强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公司履行了定价管理程序，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雪迪龙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不存在损害雪迪龙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的，采购定价是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履行定价管理程序后确认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雪迪龙2014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